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4-020

#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及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计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度利润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
- 2023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2024年度中期利润计划分配比例：在满足相应条件下，中期现金分红下限为净利润的10%（含），上限为净利润（含），前述所称净利润指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载明的2024年上半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计划内容

####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霍莱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46,301,547.60元。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3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事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数为72,742,068股，以此进行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729,048.16元（含税）。2023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2.20%。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数发生

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计划》，计划内容如下：

1. 中期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

2. 中期利润分配条件：（1）公司2024年上半年盈利，且截至2024年半年度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董事会预计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后公司现金流仍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3. 中期利润分配比例：下限为净利润的10%（含），上限为净利润（含），前述所称净利润指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载明的2024年上半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 中期利润分配程序：在满足上述中期分红条件、比例等情况下，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资金安排、未来成长需要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因素后制定具体中期分红方案，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中期方案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计划》，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维持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2023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需要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计划需在满足既定的条件后方可实施，最终中期分配具体方案以董事会后续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本次拟定计划范围内制定的方案为准。

（二）其他风险说明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3日